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864號

原告 新凱資產有限公司（新凱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家欣

被告 韓貿開發有限公司（韓貿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馥瑜

被告 樂天利有限公司（樂天利公司）

法定代理人 祝宣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報第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號商標權的價值，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  
補繳裁判費。如未查報，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萬0005元，逾期  
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  
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  
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裁定、102  
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告起訴聲明如下：

(一)先位聲明：

1.第1項：確認被告間就系爭第00000000號商標權，於民國  
105年10月4日所為移轉登記行為無效。被告樂天利公司  
應就上開商標權所為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登記為被告韓貿  
公司所有；

2.第2項：韓貿公司應將系爭第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號商標權移轉登記予原告。

(二)備位聲明：

1.第1項：被告間就系爭第00000000號商標權，於105年10  
月4日所為移轉登記行為撤銷。樂天利公司應就上開商標  
權所為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登記為韓貿公司所有；

2.第2項：韓貿公司應將系爭第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號商標權移轉登記予原告。

三、查原告上開各項請求，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依  
上開說明，無論先位聲明或備位聲明，均應以系爭第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號商標權的價值，核定本件訴訟標  
的價額。但因為原告於訴狀未載明系爭第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號等3件商標權價額為何，致使本院無從核定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陳報上開訴訟標的價額，並依民事訴  
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如無法查報或未陳報  
，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即屬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之12規定，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  
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則系爭各個商標權的訴訟標的價額  
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合計訴訟標的價額應為  
495萬元（ $0000000 \times 3 = 0000000$ ）。故本件應徵收裁判  
費5萬0005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嘉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  
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命補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麗靜